

豪爽女人何春蕤

談掃黃廢娼(中)

文／何春蕤 圖／破資料庫

4) 你說得都有道理，但是我是覺得從娼不好，女人每天和那麼多男人進行沒有感情的性交易，有什麼可取的呢？

為什麼大家對進入性工業中的女人有那麼強烈的情緒反應呢？在這裡我們碰到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必須要先澄清，這是當代酷兒理論的重要起點，也是對過去把「性」本質化的性別理論之批評。這個最基本起點就是人的性或情慾的多樣化。而且，沒有哪一種性的表現或情慾模式是特別「正常的」、「自然的」、「正確的」、「符合人性的」。同樣的，也沒有哪種情慾模式必然是「正常／自然／正確」的女人的性。

人在情慾上的差異是很大的。有些女人覺得和異性性交很難過，但是也有女人覺得和同性性交很難過；還有些女人覺得難過與否的重點不是和什麼性別性交，而是過程或環境中的其他變數（像聲音、氣味、鄰居等）會影響性心情。這是



一種情慾的多樣化表現。

情慾的多樣化也表現在面對身體暴露的態度上：有的女人穿上暴露的衣服，會覺得渾身不自在，如果被男人死盯著不放，會覺得被騷擾，而身體被看，會覺得很難過生氣或不能忍受。但是也有女人得意洋洋的穿暴露衣服，或者不會因為身體被看而生氣或難過；她們的身體或眼睛是男性凝視的「黑洞」——男人死盯的目光完全沒有反射或折射地被吃進去——事實上，這些厲害的女人也是公眾道德譴責或被大家的不屑目光凝視的黑洞。她們是不要臉的偉大女人。這種情慾常常會在性工作的生活經驗中發展出來，因為，這是性工作者每日必經的鍛鍊。

情慾的多樣化還有一些例子和性工作相關，例如，有的女人不能和陌生人進行電話做愛，或者不能和剛見面半分鐘的人上床，她們在這種情形下會覺得噁心難過和羞辱。但是有的女人可以這麼做，她們有能力進行一種完全不涉及私人關係和情緒的性活動（*impersonal sex*），可以出賣身體而把性視為純功能性的（*functional*）。就像「照顧」，即使是一種「愛的勞動」，但也可以是純功能式的（職業看護），在照顧者和被照顧者之間不必有任何私人關係。

同樣的，性工作者也可以和當代許多服務業一樣進行純功能式的勞動或工作，而且不覺得有什麼難過或被傷害之處——如果有傷害，也不是這種工作或情慾本身的性質所致，而是進行時的相關環境不善所造成的傷害。不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有的女人會覺得性工作的性模式讓她們有失尊嚴或感到難過害怕，但是有的女人卻不會被性工作的性模式所傷害，這就是情慾的多樣化。

有人或許會反對以上的說法，她們會說當事人的主觀感覺不重要，因為有可能女人（特別是那些「愛慕虛榮」的青少女）受到傷害或剝削而不自覺。

但是這種說法有什麼根據呢？憑什麼說性工作就必然使女人（可能不自覺的）被傷害或被剝削呢？我認為這類說法還是建立在性的本質主義看法上，也就是堅持某些種類的情慾或性是「合乎人（女）性／自然正常」的；而性工作的情慾模式（*sexualities*）——像 *impersonal sex* 的模式、純功能式的性——被視為偏離了這種正常人性，不是「正常」「大多數」女性的情慾模式，是疏離或物化的，是被父權、或資本主義扭曲塑造出來的情慾。（這個觀點有所不知的是，很多時候妓女的這種性模式來自其女同性戀之情慾：*they give a fuck to men, but really don't give a fuck about men*）。

這種對情慾多樣化的否定必須訴諸一種人（女）性的形而上學，而這種本質主義的形而上學的性觀點歷來就造成性領域裡的階層壓迫（因為既然有理想的、正確的情慾，那麼其他的情慾就只有屈居於不平等的地位）。

而且本質主義形上學的性觀點面對性表現出來的多樣化時，也提不出什麼很好的解釋（只能說那些異質的情慾口味是心智不成熟、意志不堅定的人受到父權資本主義意識形態毒化而生的，等等）。同時，這種本質主義也不能解決不同的人性觀所帶來的矛盾觀點（例如，有人認為異性戀情慾基本上就是父權塑造出來的情慾，真正的女性情慾是忠貞的女同性愛；也有人為許多女人的忠貞情慾是父權社會的塑造等等；傳統的人性觀則認為一夫一妻異性戀才是正常自然合乎人性的）。

如果我們揚棄這個非常不理想的性的本質化看法，而傾向多元情慾的平等看法，這會為性工作的討論帶來什麼新的眼界呢？

多元情慾的平等看法意味著，如果我們反對或批評性工作，我們不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性」，而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工作」。換句話說，「性工作」和「性工作的性」(sexualities of sex work)沒有必然關係。

性工作的性是人類（或女性）情慾多樣化的表現；換句話說，像 impersonal sex 的模式、純功能式的性等等從性工作發展出來的性，並沒有什麼特別不好、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必然會在一種神祕的方式下傷害性工作者的人性。用略微簡約的話來說就是，如果我們要批評性工作，我們的出發點不應該因為性工作的性是淫蕩的、人盡可夫的、為錢（而非為愛）而性的、和陌生人的、無婚姻基礎的、純功能性的、多性愛對象的、一夜情的、口交的、同性戀的等等；而應該批評性工作領域中的待遇、福利、風險、休假、自主權、工作的選擇權、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會組織、服規範的缺乏、服務程序的監督等等。

易言之，婦運之所以不應從性工作的性入手來批評性工作，是因為，第一，兩者沒有必然關係，第二，這會造成情慾領域的壓迫和不平等。婦運所選擇的批評策略應當是去維護「情慾多樣化」這個重要的性平等原則，正如同婦運在提出對社會現實的性別批評時，也應當選擇促進年齡平等、種族或階級平等的批評路徑一樣。

主流社會經常打壓邊緣情慾模式，像同性戀、性工作的性、青少年的性、出軌情慾等等都常在被打壓之列。站在情慾多元平等的立場，我們向那些對我們情慾指指點點的人說：「我的情慾，我的自由，干你屁事」；而且我們要求不同情慾在文化、政治、社會、教育中有公平的呈現、平等的地位和制度保障。而站在女性情慾解放的立場，我更認為這些邊緣情慾要被大大表揚、提倡、擴散。同性情欲如此，性工作情慾也是如此。而且這和我們是否反對性工作沒有關係！因為，即使性工作是不利於女性整體的一種職業或勞動，也不必然表示性工作的「性」是有害女性的。

相反的，從性工作發展出來的性模式往往是對女性有利的。首先，性工作的性不見得只存在於性工作中。例如家庭主婦也常常有「純功能」的性或 impersonal 的情慾模式（例如，為生殖或討好丈夫而進行的性——這也就是為什麼馬克思等人覺得家庭主婦和妓女沒兩樣），而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這對家庭主婦是有利的，因為這種純功能式的情慾模式使家庭主婦在面對「性作為一種家務工作」時，不至於賦予性較多意義（也就是不認為性有什麼特別地位），這使得她在和丈夫作性協商時比較不會因為太 care 而縛手縛腳，而可以有較多的籌碼。

此外，性工作的性很多時候是可以有利於其他女性的。例如，不從事性工作的少女可以從性工作者那兒學習「男性凝視的黑洞」般的眼睛，這對少女們處理男性的凝視是有利的。或者，曾經



從事過以說話為主的性工作的少女，其「性／言談」inter(dis)course 模式對她在日後從事其他工作或在社會上生存都可能十分有用。

批評者或許認為性工作的性是 impersonal 的，因此是衆多情慾模式中比較不好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性工作所發展出來的性，不會是貞節、一對一之類的性，如果我們認為貞節或從一而終的性對很多女人不利，那麼「性工作所發展出來的許多性模式」至少在這一點上有抗衡抵制的作用效果（注意：這裡不是說性工作有抗衡抵制的作用）。不論如何，我們不可以武斷地判斷性工作所發展出來的各種情慾都對女人必然有害。

我認為上述的論證是十分清楚的：對於性工作的質疑，不能建立在質疑性工作的性或慾望之基礎上，因為性工作的多樣慾望模式可以幫助許多不同處境的女人——比起從一而終的慾望模式，性工作的性模式要好的太多了。當然，我們也不應該去質疑從一而終的慾望、更不該抹黑打壓有這種慾望的女人，而應該去質疑那些鞏固或培養從一而終的性的制度（即一夫一妻的忠貞婚姻家庭）。同樣的，我們可以質疑性工作，但卻不應質疑性工作的性或情慾。（附註：對上述討論更進一步的複雜思考，更深入探討情慾多樣化、本質主義、性的社會建構等軸線間的張力，可參考甯應斌〈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一文，即將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台灣性工作的問題不能只是學者想當然耳的去和當權者共謀「掃蕩」之計，也不是非性工作者高高在上的決定性工作該怎麼管理監督，然後終究消滅。台灣的性工作者要自己發聲，自己來管理自己，而婦運該做的就是盡快的去創造一個使得性工作者可以現身、發聲、集體化的文化與論述環境，讓性工作者順利的反污名化和得力壯大，可以為自己權益抗爭。（這次台北市廢公娼事件中公娼們的現身抗爭就有得到工運人士和某些婦運人士的支援和鼓勵。）

因此婦運在制度層面上，首先就應推動「賣淫除罪化甚至合法化」。性工作應當由地下轉入地上，脫離前資本主義的人身依附（準奴隸制）的雇佣形態，因為這種形態對勞動者極為不利，不但受到過度剝削，也無勞動安全福利的保障，勞動條件惡劣，很難組織工會，而且還受到警察及黑社會的控制，和顧客協商或選擇的權力也較小。賣淫除罪化是性工作者在政治上產生集體力量的必要手段，婦運也可以在這個過程中因為一群被壓迫者的抗爭而增加一支生力軍，並且也可以重新改變社會關於情慾、家庭等等的常識，以辯論這種尖銳爭議來擴大戰線、深化婦運群衆對體制的思考（如果婦運者擔心這種做法會失去中產階級、主流社會、或政客的支持，那麼婦運更應該反省自己是和誰站在一起。）

總之，「賣淫除罪化或合法化」應當透過對性工作者的主體召喚，成為其權利意識的一部分。至於性工作的資本組織形式，應當採取避免中間剝削的合作社之類方式而且工會化，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再商討的細節。重要的是，讓我們朝向一個使這群女人能夠認同自己的身分，因而能夠有力量、有尊嚴為自己打拼的方向前進。

5) 色情行業的內容有很多層次，例如賣色相（檳榔西施、陪酒）賣聲音（色情電話）、性交易... 嫒對這些不同層次色情行業的分析和立場為何？是否有所不同？不同色情行業所包庇的黑暗現實，你又如何看待？

你覺得男人色眼瞇瞇看女人，講黃色笑話糗女人，在公車上摸女人屁股，要求太太履行同居義務，哪一個更令你義憤填膺呢？搞不好很多人都會覺得最後一個最不嚴重呢！換句話說，我們思考性的分野時根本很少是在考量色相、聲音、身體、性交之間的程度差異，而是考量此處的性是否在可以被自己接受的人際關係（如夫妻）中進行，這是一個非常社會性的考量。也因為這樣，大家對和色情有關的女人幾乎是一般的歧視——除非她是為了另一個和人際關係有關的理由（如償還父債、養育弟妹等）而下海；如果是為了經歷人生、增加零用、好聚好散等理由而入行，那可就要被大家唾棄了。

我自己常常覺得做新聞主播也是在賣色相、賣聲音、賣本事、賣專業技術，其實和從事色情行業有許多相通之處。至於相異之處嘛！主播有地位、權力、知識、形象.... 等等，色情行業沒有。顯然這些差異源自於二者在性上面被賦予不同意義，可是，從前我們女人不就是因為碰觸到性而被說是淫蕩、千古恨、沒守住名節、不自愛.... 等等嗎？女性主義不是很反對這種用性來衡量女人人生價值的做法嗎？怎麼遇到了性工作就放棄立場了啊！

有個很有眼光的朋友告訴我，她覺得目前的掃黃其實只是標示了台灣「中產化」的另一個里程碑，我覺得她說的真有道理。妳看嘛！被掃的總是不合中產階級拘謹魅力的情慾品味（性交易、非婚內性、變花樣性、非夫上妻下的性、靠情趣用品的性、第三性、裸露、清涼秀、檳榔西施....），要是換了法國進口內衣秀、黃金印象畫、辣妹或安室奈美惠、金馬獎經典外片中的性愛、李安式的床戲、張愛玲式的變態情慾等等....，就好像都很有「品味」「格調」「藝術」唷！

從歷史來看，好像在很多文化中，每次中產品味發覺自己的文化調教有點危險，可能會變得與低下階層的品味難以區分時——也就是資本主義的文化流通開始衝破了一些階級藩籬的時候——就會發動一些自清清人的運動：

「自清」的表達方法是充滿正義氣息的自我檢討，自我期許，強調要區分「我們的情色」和「他們的情色」；「清人」時所用的語言則都是保護式的，決不承認下層階級的人（或者青少年）會自願或有權利選擇所謂低下品味的情慾文化形式，我們（中產的人）總要想辦法去拯救那些心智脆弱不清的人的。

嘆！階級歧視、年齡歧視好像都常常表達為對弱勢團體性口味的歧視嘛！

老實說，性工業之所以黑暗，之所以充滿暴力，之所以被黑道把持，正是因為我們不容許它坦然的行走在陽光下，正是因為我們不肯相信女人有權利選擇進入這個行業，而且也有能力自主的經營她的身體。換句話說，台北市公娼們抗議時遮臉遮頭，不是因為這個行業天生有什麼可恥，而是因為周圍要救援她們、廢止她們、管理她們的主流人士早已用非常異樣的眼光創造了一個令公娼們極度不安的環境。公娼們的遮遮掩掩凸顯出周遭社會的歧視。援救妓女的人常常描述人口販子如何窮兇極惡，使得娼妓們不得不低聲下氣的求他們放過一馬，給她一條生路。如今，娼妓姊妹們仍然低聲下氣的求一條生路，只不過懇求的對象變成了政府和它背後的主流婦女團體。

（下期待續）

